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07年06月30日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P.3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P.3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P.5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P.32

### (二) 風險管理概述、關鍵審慎指標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P.35
2. 關鍵審慎指標。(附表八) P.38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P.41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P.45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P.49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P.51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P.52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P.55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P.62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P.63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P.67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P.68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P.75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P.76

###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P.86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P.88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P.89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P.94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P.100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P.102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P.110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P.112
2. 流動性覆蓋比率。(附表五十一)	P.114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P.118
(十) 薪酬：	
1. 薪酬政策。(附表五十三)	P.126
2.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附表五十四)	P.129
3. 特殊給付。(附表五十五)	P.130
4. 遞延薪酬。(附表五十六)	P.131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五十七)	P.132

## 【附表一】

###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25,817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包含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p> <p>二、本公司依據內部規範定期辦理資本適足性評估，評估程序簡述如后：</p> <p>(一)考量本公司策略目標及經營計畫，與風險承受能力，設定內部資本適足率目標。</p> <p>(二)定期計算、監控、分析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p> <p>(三)定期計算與申報槓桿比率。</p> <p>(四)定期進行整體風險與內部資本適足性自我評估之質化、量化 指標作業。</p> <p>(五)定期將資本適足性執行成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情形。</p> <p>(六)考量影響資本適足性重要因素，匡估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調整資本配置之參考。</p>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附表三】

### 資本適足比率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38,464	26,594,341	27,355,78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	-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902,719	12,523,422	11,028,237	12,640,745
自有資本合計數	37,371,542	39,761,886	37,622,578	39,996,53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75,887,292	285,993,374	276,057,108	286,143,121
作業風險	5,093,825	5,557,163	5,093,825	5,557,163
市場風險	5,497,877	29,997,712	5,497,877	29,997,712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86,478,994	321,548,249	286,648,810	321,697,996
普通股權益比率	9.24%	8.47%	9.28%	8.50%
第一類資本比率	9.24%	8.47%	9.28%	8.50%
資本適足率	13.05%	12.37%	13.13%	12.4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38,464	26,594,341	27,355,786
暴險總額	837,452,798	806,661,254	837,634,665	806,833,801
槓桿比率	3.16%	3.38%	3.17%	3.39%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24,106,972	23,857,974	24,106,972	23,857,974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	-	-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166,869	2,760,174	3,166,869	2,760,174
特別盈餘公積	525,141	525,141	525,141	525,141
累積盈虧	37,859	380,264	37,859	380,264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679,723	1,083,839	679,723	1,083,83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1,972,023	1,368,928	1,846,505	1,251,606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	-	-	-
3、庫藏股	141,186	66,805	141,186	66,805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2,059	3,196	72,059	3,19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813,722	1,180,103	813,722	1,180,103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	-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472,528	59,412	409,769	751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4,106,972	23,857,974	24,106,972	23,857,97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	-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	-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	-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	-	-	-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	-	-	-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	-	-	-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72,528	59,412	409,769	751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26,468,823</b>	<b>27,238,464</b>	<b>26,594,341</b>	<b>27,355,786</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b>	<b>-</b>	<b>-</b>	<b>-</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	-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	-	-	-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1,481,600	2,111,200	1,481,600	2,111,200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66,175	531,046	366,175	531,04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	-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45,056	118,824	819,538	1,50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	-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10,902,719</b>	<b>12,523,422</b>	<b>11,028,237</b>	<b>12,640,745</b>
<b>自有資本合計=(1)+(2)+(3)</b>	<b>37,371,542</b>	<b>39,761,886</b>	<b>37,622,578</b>	<b>39,996,531</b>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 【附表四之一】

## 資產負債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5,898	2,395,898	2,397,654	2,397,6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3,893,934	193,893,934	193,893,934	193,893,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48,569	39,448,569	39,448,569	39,448,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71,918	126,171,918	126,171,918	126,171,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4,621,289	214,621,289	214,621,289	214,621,289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0,255,778	10,255,778	10,270,045	10,270,0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9,081	759,081	759,081	759,08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2,951,776	222,951,775	222,951,776	222,951,7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1,035	251,035	-	-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265,900	265,9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1,928	351,928	360,519	360,5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41,186	141,186	141,186	141,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2,059	72,059	72,059	72,059
其他資產-淨額	53,943	53,943	70,813	70,813
<b>資產總計</b>	<b>811,368,394</b>	<b>811,368,393</b>	<b>811,424,743</b>	<b>811,424,743</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990,901	40,990,901	40,990,901	40,990,9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9,588	1,359,588	1,359,588	1,359,588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233,777	32,233,777	32,233,777	32,233,777
應付款項	8,231,028	8,231,028	8,302,283	8,302,2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69	9,669	13,196	13,1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683,781,827	683,781,827	683,763,394	683,763,394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73,122	473,122	473,122	473,122
負債準備	251,087	251,087	251,087	251,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994	173,994	173,994	173,994
其他負債	422,555	422,555	422,555	422,555
<b>負債總計</b>	<b>782,927,548</b>	<b>782,927,548</b>	<b>782,983,897</b>	<b>782,983,897</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40,846	
股本	24,106,972	24,106,972	24,106,972	24,106,972
普通股	23,857,974	24,106,972	23,857,974	24,106,972
特別股	-	-	-	-
資本公積	248,998		248,998	
保留盈餘	3,654,151	3,654,151	3,654,151	3,654,151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3,166,869	3,166,869	3,166,869	3,166,869
特別盈餘公積	525,141	525,141	525,141	525,14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7,859)	(37,859)	(37,859)	(37,85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		-
其他權益	679,723	679,723	679,723	679,723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28,440,846</b>	<b>28,440,846</b>	<b>28,440,846</b>	<b>28,440,84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811,368,394</b>	<b>811,368,394</b>	<b>811,424,743</b>	<b>811,424,743</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5,898	2,395,898	2,397,654	2,397,6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93,893,934	193,893,934	193,893,934	193,893,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48,569	39,448,569	39,448,569	39,448,56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		-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		-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48,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6,171,918	126,171,918	126,171,918	126,171,9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	1,639,076	-	1,639,076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	-	-	-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	1,639,076	-	1,639,07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	409,769	-	409,769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	-	-	-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	819,538	-	819,538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409,769	-	409,769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	-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	-	-	-	A1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	-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	-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	-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	-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532,842	-	124,53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14,621,289	214,621,289	214,621,289	214,621,28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	-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	-	-	-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	-	-	-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	-	-	-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	-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	-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	-	-	-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	-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	-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	-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	-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4,621,289	-	214,621,2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0,255,778	10,255,778	10,270,045	10,270,0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759,081	759,081	759,081	759,08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2,951,776	222,951,775	222,951,776	222,951,77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26,814,814		226,814,81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863,039		-3,863,0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A7
	其他備抵呆帳			-3,863,039		-3,863,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51,035	251,035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51,035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2,759		-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25,518		-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2,759		-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	0	-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		-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		-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		-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		-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	265,900	265,9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		-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		-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0	A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		-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		-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		-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		-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		-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		265,9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51,928	351,928	360,519	360,5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	
	無形資產-淨額			141,186	141,186	141,186	141,186	
		商譽	8		-		-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41,186		141,186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059	72,059	72,059	72,05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72,059		72,059	
		一次扣除	10		72,059		72,059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		-	A56_1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10%限額數	21		-		-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		-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A59
	其他資產-淨額			53,943	53,943	70,813	70,813	
		預付退休金	15		-		-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		-	A60_1
		其他資產			53,943		70,813	
	<b>資產總計</b>			<b>811,368,394</b>	<b>811,368,394</b>	<b>811,424,743</b>	<b>811,424,743</b>	
	<b>負債</b>						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990,901	40,990,901	40,990,901	40,990,9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9,588	1,359,588	1,359,588	1,359,58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A6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		-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9,588		1,359,588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233,777	32,233,777	32,233,777	32,233,777	
應付款項			8,231,028	8,231,028	8,302,283	8,302,2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69	9,669	13,196	13,19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683,781,827	683,781,827	683,763,394	683,763,394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000,000		10,0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481,600		1,481,6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518,400		3,518,4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			0	-	0	-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		-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	A7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		-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		-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其他金融負債			473,122	473,122	473,122	473,122	
負債準備			251,087	251,087	251,087	251,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994	173,994	173,994	173,994	
	可抵減			-		-	
	無形資產-商譽	8		-		-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		-	A87
	預付退休金	15		-		-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		-	
	一次扣除	10		-		-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		-	A89_1
	暫時性差異			-		-	
	超過 10% 限額數	21		-		-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		-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		-	A92
	不可抵減			173,994		173,994	
其他負債			422,555	422,555	422,555	422,555	
<b>負債總計</b>			<b>782,927,548</b>	<b>782,927,548</b>	<b>782,983,897</b>	<b>782,983,897</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24,106,972	24,106,972	24,106,972	24,106,972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4,106,972		24,106,972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		-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		-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		-	
資本公積			0	-	0	-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		-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47					A98_2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保留盈餘		2					A9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3,654,151	3,654,151	3,654,151	3,654,151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A102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A104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A104_1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3,654,151		3,654,151	A105
	其他保留盈餘	3	679,723	679,723	679,723	679,723	A10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26b、56b		813,722		813,722	A1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11					A108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26e、 56e"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			-133,999		-133,999	
庫藏股票		16	0	0	0	-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b>權益總計</b>			28,440,846	28,440,846	28,440,846	28,440,84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1,368,394	811,368,394	811,424,743	811,424,743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4,106,972	24,106,972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3,654,151	3,654,151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79,723	679,723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		A110
6	<b>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28,440,846	28,440,846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186	141,186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2,059	72,059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	813,722	813,72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72,528	409,769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	-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	-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	-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472,528	409,769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b>	1,972,023	1,846,50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b>	26,468,823	26,594,341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	-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	-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	-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	-			A66+A75+A83
36	<b>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	-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A10+A20+A30 +A35+A45(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	-			A6+A13+A18+ A23+A28+A33 +A38+A43+A4 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	-			本項=sum(第 37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	-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6,468,823	26,594,341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000,000	10,000,00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481,600	1,481,6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1. 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項 <76(或 78) 項,則本項 =77(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481,600	11,481,600			本項=sum(第 46項:第 48 項,第 50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366,175	-366,17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45,056	819,53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578,881	453,363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10,902,719	11,028,23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7,371,542	37,622,578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6,478,994	286,648,810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4%	9.2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4%	9.2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05%	13.1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25%	8.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24%	3.28%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	-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	-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	-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1,481,600	1,481,6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超限數】
22	超過 15% 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資本比率</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 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 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年06月30日

#	項 目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A 券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B 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 位金融債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1 農金庫 1A	101 農金庫 1B	04 農金庫 1
2	發行人	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103	G13104	G1310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45 百萬元	新臺幣 1,136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2,160 百萬元	新臺幣 2,84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4 年 02 月 10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0 月 17 日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4 年 02 月 10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債息	債息	債息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息 1.43%	年息 1.53%	年息 1.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	項 目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4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無	無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符合「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不符合「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不符合「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810,474,426	781,463,924	810,530,77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158,301	-772,626	-1,032,78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本國銀行不適用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893,967	1,179,761	893,96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946,049	23,315	946,04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6,296,656	27,192,361	26,296,656	
7	其他調整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837,452,798	809,086,735	837,634,665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季底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810,474,426	781,463,924	810,530,77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158,301	-772,626	-1,032,783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809,316,125	780,691,299	809,497,992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56,552	354,463	56,55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837,415	825,299	837,41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893,967	1,179,761	893,967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		-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946,049	23,315	946,04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946,049	23,315	946,049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19,650,400	127,062,794	119,650,400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93,353,744	99,870,433	93,353,744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6,296,656	27,192,361	26,296,656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44,862	26,594,341	
21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837,452,798	809,086,735	837,634,665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3.16%	3.37%	3.17%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季底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 【附表七】

###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公司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用、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本公司各項業務有相關之作業規範與風險控管方式，並經高階管理者或董事會核定，以供各業務部門遵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風險。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全公司風險管理作業規劃與追蹤管理、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事項、本公司風險之監控等，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公司各部門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室共同完成全公司各項風險之監控。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p> <p>本公司信用風險屬分散式管理，目前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布於核心系統、債票券系統..等系統，惟仍依業務別將授信戶 5P、發行人或保證人信評、債券發行評等、投資標的之公司概況及財務指標(含負債比、淨值占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等)等因子納入分析。</p> <p>二、市場風險</p> <p>本公司透過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指標，設定指標限額，以有效評估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做為管理與監控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除交易授權限額、停損(權)限額、風險指標限額等控管外，每日計算風險值(VaR)及停權限額控管，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p> <p>三、作業風險</p>

		<p>本公司透過風險自評、損失事件通報等做為作業風險之衡量監控。</p> <p>四、流動性風險</p> <p>本公司除依規編制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相關報表外，並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內部指標，依風險容忍程度設定指標限額，亦透過流動性壓力測試情境，評估在壓力情境下本公司之存續天數，必要時研擬適當資金配置調整策略及應對。</p>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相關報告與決議須呈報董事會。提供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之風險報告均包括暴險部位與限額、壓力測試結果、風險值、法定比率暴險部位、損益情形、超限與例外事件、未來市場可能變化對損益與資本之可能影響。</p>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一、信用風險</p> <p>本公司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之範圍，包括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及全體證券化商品與結構型商品，納入信用風險考量範圍。以資產組合之概念，考量壓力情境下影響總體經濟指標幅度，評估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機率，並結合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求算壓力情境下之損失水準。壓力測試計畫及結果呈報董事會。</p> <p>二、市場風險</p> <p>本公司壓力測試方法包含敏感性測試、歷史情境測試，以過去曾發生過之國內外重大事件等模擬測試其對現有交易組合之風險影響程度。</p> <p>三、流動性風險</p> <p>本公司流動性壓力測試係評估面臨極端情境時之資金流動狀況，以衡量該情境能夠繼續經營之天數。</p>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一、信用風險限額及集中度管理</p> <p>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訂定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控管，建立限額管理制度。包括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p>

		<p>同一集團企業及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p> <p>二、擔保品</p> <p>針對信用風險損失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但發生機率低之風險事件，採取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等之方式，進行風險抵減或移轉。當評估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時，則採用承擔之對策。</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當季	前1季
	<b>可用資本(金額)</b>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44,279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44,279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44,279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6,468,823	27,244,279
3	資本總額	37,371,542	38,386,392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7,371,542	38,386,392
	<b>風險性資產(金額)</b>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86,478,994	283,494,434
	<b>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24%	9.61%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24%	9.61%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9.24%	9.61%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24%	9.61%
7	資本適足率 (%)	13.05%	13.54%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05%	13.54%
	<b>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b>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1.87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0.00%	0.0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875%	1.87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24%	3.61%
<b>槓桿比率</b>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837,452,798	809,086,735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3.16%	3.37%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 / 第 13 項)	3.16%	3.37%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218,033,843	212,462,72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66,508,641	191,117,29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0.94%	111.17%
<b>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49,317,840	567,270,295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37,576,921	326,416,228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62.72%	173.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之目的係提供銀行法定監管指標之概況。
4. 本表提供關鍵指標之時序資料，並包含可用資本(包括緩衝要求和比率)、風險性資產、槓桿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5. 本表形式：行、列名稱項目統一如本表。如銀行欲增加列以提供額外法定或財務指標，則須提供這些指標之定義並詳細解釋如何計算這些指標(包含採用相關的合併範圍及法定資本)。這些額外的指標不可取代本揭露要求之指標。
6. 本表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待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7. 本表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本國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無需填報此列。
8.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本表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本表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或取決於當地實施的平均值。
- (3) 本表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係根據第九部分流動性風險規定之規格。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6,782,386	243,263,581	19,742,591
2 標準法(SA)	250,808,585	244,934,676	20,064,687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053,442	1,844,440	324,275
5 標準法(SA-CCR)	27,243	173,345	2,179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 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 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051,464	29,710,474	2,004,117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25,051,464	29,710,474	2,004,117
16 市場風險	5,497,877	10,515,254	439,830
17 標準法(SA)	5,497,877	10,515,254	439,83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5,093,825	5,093,825	407,506
20 基本指標法	5,093,825	5,093,825	407,506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	-	-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286,478,994	290,427,574	22,918,320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3B+【附表三十五】1B+【附表三十五】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6,952,202	243,417,492	19,756,176
2	標準法(SA)	250,978,401	245,088,587	20,078,272
3	內部評等法(IRB)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053,442	1,844,440	324,275
5	標準法(SA-CCR)	27,243	173,345	2,179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051,464	29,710,474	2,004,117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25,051,464	29,710,474	2,004,117
16	市場風險	5,497,877	10,515,254	439,830
17	標準法(SA)	5,497,877	10,515,254	439,83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5,093,825	5,093,825	407,506
20	基本指標法	5,093,825	5,093,825	407,506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	-	-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286,648,810	290,581,485	22,931,905

附註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b>資產</b>								
1	現金及 約當現 金	1,958,597	1,958,597	1,958,597	-	-	-	-
2	存放央 行及拆 借銀行 同業	200,252,027	200,252,027	200,252,027	-	-	-	-
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5,201,266	5,201,266	-	-	-	5,201,266	-
4	避險之 衍生金 融資產- 淨額	-	-	-	-	-	-	-
5	附賣回 票券及 債券投 資	-	-	-	-	-	-	-
6	應收款 項-淨額	4,089,853	4,089,853	4,089,853	-	-	-	-
7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600,639	600,639	600,639	-	-	-	-
8	待出售 資產-淨 額	-	-	-	-	-	-	-
9	貼現及 放款-淨 額	214,814,761	214,814,761	214,814,761	-	-	-	-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0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92,152,716	92,152,716	92,152,716				
11	持有至 到期日 金融資 產-淨額	204,084,955	204,084,955	204,084,955				
12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淨 額	236,929	236,929					
13	受限制 資產-淨 額	-						
14	其他金 融資產- 淨額	51,190,035	51,190,035			50,953,106		236,929
15	不動產 及設備- 淨額	353,516	353,516	353,516				
16	投資性 不動產- 淨額	-						
17	無形資 產-淨額	106,196	106,196					106,196
18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淨額	68,935	68,935					68,935
19	其他資 產-淨額	26,855	26,855	26,855				
20	總資產	775,137,280	775,137,280	718,333,919	-	50,953,106	5,201,266	412,060
<b>負債</b>								
21	央行及 銀行同 業存款	20,835,059						20,835,059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2	央行及 同業融 資	-						-
2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債	336,041						336,041
24	避險之 衍生金 融負債- 淨額	-						-
25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	8,035,638	8,035,638	8,035,638				
26	應付款 項	1,476,472						1,476,472
27	本期所 得稅負 債	-						-
28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負 債	-						-
29	存款及 匯款	699,271,729						699,271,729
30	應付金 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31	特別股 負債	-						-
32	其他金 融負債	583,804						583,804
33	負債準 備	240,882						240,882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34	遞延所 得稅負 債	162,861						162,861
35	其他負 債	403,123						403,123
36	總負債	746,345,609	8,035,638	-	8,035,638	-	-	738,309,97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 【附表十一】

###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775,137,280	718,333,919	-	51,177,035	5,201,26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8,035,638	-	8,035,638	-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767,101,642	718,333,919	- 8,035,638	51,177,035	5,201,26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1,237,626	13,375,107	7,862,519	-	-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7,329,381	-816,076	2,831,469	-	5,313,98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053,249	-	1,053,249	-	-
7 評價差異	173,345	-	173,345	-	-
<b>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b>		730,892,950	11,920,582	-	10,515,254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 【附表十二】

###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無差異。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一、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的未來潛在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二、評價差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金融商品評價作業要點」分為市價評估法及模型評價法，其使用應以市價評估法為優先，無法以市價評估法對金融商品進行評價時，審慎採用模型評價對金融商品之價值進行評估。 二、金融商品評價驗證週期分為每日(評價異常偵測)、每月(市場資訊來源驗證)、每季(商品契約內容、評價模型輸入之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等正確性之驗證)。 三、若有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已有減損疑慮，則依據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報違約案件及提列減損案件之審議，並依決議辦理後續呈核及帳務處理程序。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 【附表十三】

###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一、本公司信用風險之辨識，含括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之交易與授信業務。承作新種或現有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曝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二、本公司授信政策、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與風險限額辦法等相關規範已涵蓋現行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授信政策原則性規範各授信類型、產業融資及訂價作業；投資政策原則性規範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限制、投資種類限額等項目；年度營運計畫則聲明達成預期利潤之運作目標及風險管理策略。</p> <p>三、建立信用風險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授信及授信組合的信用風險，監控機制包括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信用風險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和重大的信用政策，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p> <p>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p> <p>四、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核小組：本公司營業單位設置「授信審核小組」作為各級授權主管人員之幕僚單位。另於總公司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核小組」，授信審核小組為總經理、董事會之幕僚單位，審議有關副總經理權限以上案件，以強化授信審核功能；授信</p>

		審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業務單位之副總經理、主管共 4 人及獨立授信審議委員 5 人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及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規定應提報之投資案件，以強化審核功能。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瞭解該項業務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或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信用風險因子，如授信戶特徵，依授信業務別、借款對象、目的、還款來源、還款記錄，以及其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等因子或整體市場之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同時應評估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例如擔保品或保證等，並應考慮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本身的風險變化，此外除考量個別交易風險，亦應衡量授信、投資組合風險。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一、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定淨額結算合約或存款抵銷協議等）。</p> <p>二、風險管理室每月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月報告」信用風險包含，其內容包含集團及中度、財務投資曝險額、行業別集中度與逾期放款比率等，監控並分析信用風險概況。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季報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董事會。</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一、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得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p> <p>(一) 由第三人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p> <p>(二)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p> <p>(三) 第三人保證。</p> <p>二、本公司已訂立授信擔保品相關管理內規作為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依。於計算信用風險資產時，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擔保本公司授信債權，本公司各項授信擔保品之估價調查，除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授信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授信擔保品估價辦法」辦理，有關擔保品之調查估價應由徵信人員辦理之，但必要時，得委託經本公司認可具有估價業務依法設立之專業機構鑑估。另對於非由本公司為主辦行之大額授信聯貸案

		件，為配合聯貸行庫間擔保品估價之一致性，營業單位得參照主辦行之擔保品估價，再予評估認定，作為本公司之估價。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授信限額，同時在不影響業務拓展下，利用徵提擔保品、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與淨額結算、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作為風險抵減之工具，並持續進行限額管理、貸放後管理、擔保品管理及資產品質管理等以監控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四】

### 信用資產品質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924,582	225,890,233	3,863,039	222,951,776
2 債權證券	0	136,957,662	0	136,957,662
3 表外暴險		51,790,295		51,790,295
4 總計	924,582	414,638,190	3,863,039	411,699,733
違約定義：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 【附表十五】

###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128,49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46,51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0
4	轉銷呆帳金額	0
5	其他變動	(350,43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24,582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 【附表十六】

###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一、逾期放款，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二、放款資產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時，除將屬重大性案件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其餘案件得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至於尚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放款資產，再將其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同類資產組合中，以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評估減損。</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公司無已逾期 90 天以上而未認列減損之情形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授信資產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放款資產評估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p> <p>一、就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日/月底日）之放款資產評估減損，並按利息法（即有效利率）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高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其差額部分列為減損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p> <p>二、放款資產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時，除將屬重大性案件以個別評估減損外，其餘案件得以組合方式評估減損；至於尚無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放款資產，再將其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同類資產組合中，以組合之歷史損失經驗評估減損。</p> <p>3、前開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之辨認：</p>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 定量揭露

###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1) 依產業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別	金額	%
民營企業	110,657,653	50.61%
公營企業	33,500,000	15.32%
政府機關	27,356,230	12.51%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	0.00%
私人	35,840,467	16.39%
金融機構	5,357,444	2.45%
國外	2,394,921	1.10%
其他	3,531,120	1.62%
合計	218,637,835	100.00%

#### (2) 依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3) 擔保品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
無擔保	115,067,821	52.63%
有擔保		
_金融擔保品	5,061,584	2.31%
_應收帳款	-	0.00%
_不動產	80,689,266	36.90%
_動產	8,385,952	3.84%
_保證	3,143,519	1.44%
_其他擔保品	6,289,693	2.88%
合計	218,637,835	100.00%

###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信用資產品質分析情形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政府機關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_信用卡業務												
_應收利息(授信)	185,017	22,067	14,886	12,119	793	159,475	1,834	4,663	400,854	237	3,561	397,056
_墊付款								13,847	13,847	2,444	-	11,403
貼現及放款	27,356,230	29,669,736	17,839,956	11,789,565	565,691	127,044,715	80,502	4,291,440	218,637,835	461,687	3,361,387	214,814,76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表外資產												
保證			2,889,615	4,593,898		7,732,287			15,215,800			

## (2) 未逾期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政府機關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_住宅抵押貸款						18,514,253
_現金卡						-
_小額純信用貸款						23,751
_個金有擔						16,264,646
_個金無擔						924,280
企業金融業務						-
_有擔保		2,066,032	8,124,383	6,138,270	514,249	48,649,782
_無擔保	27,356,230	27,603,704	9,715,573	5,651,295	51,442	42,668,003

##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以內	合計
應收款			
_信用卡業務			
_其他	89	1,745	1,834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_住宅抵押貸款	5,898	8,658	14,556
_現金卡			
_小額純信用貸款			
_個金有擔			
_個金無擔			
企業金融業務			
_有擔保	11,689	37,983	49,672
_無擔保	8,274	8,000	16,274

##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十七】

### 信用風險抵減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20,142,400	99,449,724	1,313,048	3,359,652			
2	債權證券	136,957,662						
3	總計	257,100,062	99,449,724	1,313,048	3,359,652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112,755	472,086		24,5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 【附表十八】

###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公司使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如下： 1. 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2.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3. 惠譽國際評等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公司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以信用風險標準法針對各債權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並符合使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原則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amp;P</th> <th>Moody 's</th> <th>Fitch</th> <th>中華信評</th> <th>Fitch(twn)</th> </tr> </thead> <tbody> <tr><td>AAA</td><td>Aaa</td><td>AAA</td><td>—</td><td>—</td></tr> <tr><td>AA+</td><td>Aa1</td><td>AA+</td><td>—</td><td>—</td></tr> <tr><td>AA</td><td>Aa2</td><td>AA</td><td>—</td><td>—</td></tr> <tr><td>AA-</td><td>Aa3</td><td>AA-</td><td>—</td><td>—</td></tr> <tr><td>A+</td><td>A1</td><td>A+</td><td>twAAA</td><td>AAA(twn)</td></tr> <tr><td>A</td><td>A2</td><td>A</td><td>twAA+</td><td>AA+(twn)</td></tr> <tr><td>A-</td><td>A3</td><td>A-</td><td>twAA</td><td>AA(twn)</td></tr> <tr><td>BBB+</td><td>Baa1</td><td>BBB+</td><td>twAA-</td><td>AA-(twn)</td></tr> <tr><td>BBB</td><td>Baa2</td><td>BBB</td><td>twA+</td><td>A+(twn)</td></tr> <tr><td>BBB-</td><td>Baa3</td><td>BBB-</td><td>twA</td><td>A(twn)</td></tr> <tr><td>BB+</td><td>Ba1</td><td>BB+</td><td>twA-</td><td>A-(twn)</td></tr> <tr><td>BB</td><td>Ba2</td><td>BB</td><td>twBBB+/twBBB</td><td>BBB+(twn)/BBB(twn)</td></tr> <tr><td>BB-</td><td>Ba3</td><td>BB-</td><td>twBBB-</td><td>BBB-(twn)</td></tr> <tr><td>B+</td><td>B1</td><td>B+</td><td>twBB+/twBB</td><td>BB+(twn)/BB(twn)</td></tr> <tr><td>B</td><td>B2</td><td>B</td><td>twBB-/twB+</td><td>BB-(twn)/B+(twn)</td></tr> <tr><td>B-</td><td>B3</td><td>B-</td><td>twB</td><td>B(twn)</td></tr> <tr><td>CCC/C</td><td>Caa/C</td><td>CCC/C</td><td>twB-/twCC</td><td>B-(twn) ~ CC(twn)</td></tr> <tr><td>D</td><td>D</td><td>D</td><td>twC/twD</td><td>C(twn) ~ D(twn)</td></tr> </tbody> </table>	S&P	Moody 's	Fitch	中華信評	Fitch(twn)	AAA	Aaa	AAA	—	—	AA+	Aa1	AA+	—	—	AA	Aa2	AA	—	—	AA-	Aa3	AA-	—	—	A+	A1	A+	twAAA	AAA(twn)	A	A2	A	twAA+	AA+(twn)	A-	A3	A-	twAA	AA(twn)	BBB+	Baa1	BBB+	twAA-	AA-(twn)	BBB	Baa2	BBB	twA+	A+(twn)	BBB-	Baa3	BBB-	twA	A(twn)	BB+	Ba1	BB+	twA-	A-(twn)	BB	Ba2	BB	twBBB+/twBBB	BBB+(twn)/BBB(twn)	BB-	Ba3	BB-	twBBB-	BBB-(twn)	B+	B1	B+	twBB+/twBB	BB+(twn)/BB(twn)	B	B2	B	twBB-/twB+	BB-(twn)/B+(twn)	B-	B3	B-	twB	B(twn)	CCC/C	Caa/C	CCC/C	twB-/twCC	B-(twn) ~ CC(twn)	D	D	D	twC/twD	C(twn) ~ D(twn)
S&P	Moody 's	Fitch	中華信評	Fitch(twn)																																																																																													
AAA	Aaa	AAA	—	—																																																																																													
AA+	Aa1	AA+	—	—																																																																																													
AA	Aa2	AA	—	—																																																																																													
AA-	Aa3	AA-	—	—																																																																																													
A+	A1	A+	twAAA	AAA(twn)																																																																																													
A	A2	A	twAA+	AA+(twn)																																																																																													
A-	A3	A-	twAA	AA(twn)																																																																																													
BBB+	Baa1	BBB+	twAA-	AA-(twn)																																																																																													
BBB	Baa2	BBB	twA+	A+(twn)																																																																																													
BBB-	Baa3	BBB-	twA	A(twn)																																																																																													
BB+	Ba1	BB+	twA-	A-(twn)																																																																																													
BB	Ba2	BB	twBBB+/twBBB	BBB+(twn)/BBB(twn)																																																																																													
BB-	Ba3	BB-	twBBB-	BBB-(twn)																																																																																													
B+	B1	B+	twBB+/twBB	BB+(twn)/BB(twn)																																																																																													
B	B2	B	twBB-/twB+	BB-(twn)/B+(twn)																																																																																													
B-	B3	B-	twB	B(twn)																																																																																													
CCC/C	Caa/C	CCC/C	twB-/twCC	B-(twn) ~ CC(twn)																																																																																													
D	D	D	twC/twD	C(twn) ~ D(twn)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十九】

###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401,694,328	133,010	401,694,328	133,010	9,398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7,537,281	5,814,138	37,537,281	5,814,138	8,670,284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2,930,407	7,289,482	112,930,407	2,544,329	60,985,162	52.8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60,861,207	23,021,280	160,861,207	12,899,795	147,296,691	84.77%
5	零售債權	17,491,233	7,409	17,491,231	7,409	16,740,325	95.67%
6	住宅用不動產	19,777,361	-	19,777,361	-	8,823,267	44.61%
7	權益證券投資	4,485,694	-	4,485,694	-	4,485,694	100.00%
8	其他資產	1,708,204	15,524,976	1,708,205	2,200,596	3,797,764	97.16%
9	總計	756,485,714	51,790,295	756,485,714	23,599,278	250,808,585	32.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

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	20	35	4	50	75	100	150%	25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 暴險額 N
		% A	0 % B	% C	% D	5 % E	% F	% G	% H	I	0% J	% K	% L	% M	
1	主權國家	401,780,348		46,991											401,827,338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3,351,419											43,351,419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548,256		17,738,966			77,500,288		18,687,226						115,474,73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713,140			50,723,899		120,787,660	536,303					173,761,002
5	零售債權			488,340				1,470,573	15,539,727	-					17,498,640
6	住宅用				15,024,384	-		4,752,977	-						19,777,361

	不動產															
7	權益證券投資											4,485,694				4,485,694
8	其他資產	110,739		375					3,797,687							3,908,801
9	總計	403,439,342	-	63,339,230	15,024,384	-	128,224,188	6,223,551	158,812,300	536,303	-	4,485,694	-	-		780,084,99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 【附表二十一】

###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附表二十三】

###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 【附表二十四】

###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 【附表二十五】

###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 【附表二十七】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依據本公司風險限額辦法，為有效規範及控管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金融控股公司及行業別之風險限額，對於銀行往來暴險對象，據為往來控管之依據。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辦法之規定，交易對手或暴險對象若為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則採差異化管理，依據信用等級給予不同限額之往來額度。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公司目前無相關商品之適用。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公司目前與同業所簽立的 ISDA 合約，當本公司信評被調降時，所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對本公司衝擊有限。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二十八】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6,552	837,415		1.4	380,833	743,70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788,915	3,282,49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本公司不適用	
6 總計						4,026,19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二十九】

###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7,243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04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133,010								133,01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13,134	1,487,414		79,161			2,079,71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38,919		530,647			1,269,566
5	零售債權									-
6	其他資產						2,200,596			2,200,596
7	總計	133,010	-	513,134	2,226,333	-	2,810,405	-	-	5,682,88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一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附表三十二】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1,436,678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1,543,254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32,979,93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	-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
總收益交換契約	-	-
信用選擇權	-	-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名目本金總計	-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	-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三十四】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一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b>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b>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b>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b>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 【附表三十六】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公司各單位針對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考量業務特性、人員、系統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依主要作業活動或產品，採用自我風險評估等方法，辨識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對於作業風險事件則分析其原因、事件類別及衝擊結果，同時建置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提升作業風險衡量能力；另定期彙總與分析全公司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辦法與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p> <p>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機制之執行，確保各管理階層明瞭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檢視內部及外部報告符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全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本公司作業風險相關規範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p> <p>四、本公司各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p>

項 目	內 容
	<p>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適時逐級陳報。</p> <p>五、風險管理室負責研擬全公司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及損失事件資料庫，並進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各單位對於從事之業務或作業流程，透過系統性的方法，對於其現有業務進行作業風險之自我辨識及評估，研擬改善方案以強化風險控管，並將評估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為降低作業風險，透過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內外部查核，據以研擬改善因應措施，復運用保險與慎選委外廠商等方式進行風險移轉或沖抵，並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之管理，以收更大之成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 【附表三十七】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 年度	1,540,164	
105 年度	4,259,903	
104 年度	2,350,043	
合計	8,150,111	407,506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本公司不適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 個體 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應依其損失發生率與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明定不得承做該項業務，或採取平倉、賣出等，或將部分或全部風險移轉至第三者，如交換、對沖等策略；並明訂商品限額、停損及停權機制與超限處理等規定，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應有效辨識交易產品或交易活動之利率、股票價格、外匯及商品價格等主要風險因子；採用一致性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建立如統計分析法與敏感度分析等之衡量方式；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呈報，同時監控包括財務部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依內部呈報機制由財務部與風險管理室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與重大決策，確保市場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p> <p>2.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市場風險事宜。</p> <p>3.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及風險管理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本公司存款、放款、外匯及資本市場業務經營策略、利率敏感性比率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布情形等重大政策。</p> <p>4.投資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室、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財務部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有關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其他金融商品等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重大事項。</p> <p>5.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p>

		<p>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p> <p>6.財務部負責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量化及非量化），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或通報風險管理室。</p> <p>7.風險管理室專責執行全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彙整監控並揭露全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財務部應依規定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各級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p> <p>2.風險管理室應定期就全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例如全公司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p> <p>3.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減少本公司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可能受到的損害。</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附表三十九】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452,55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1,933
3	匯率風險	3,993,394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5,497,8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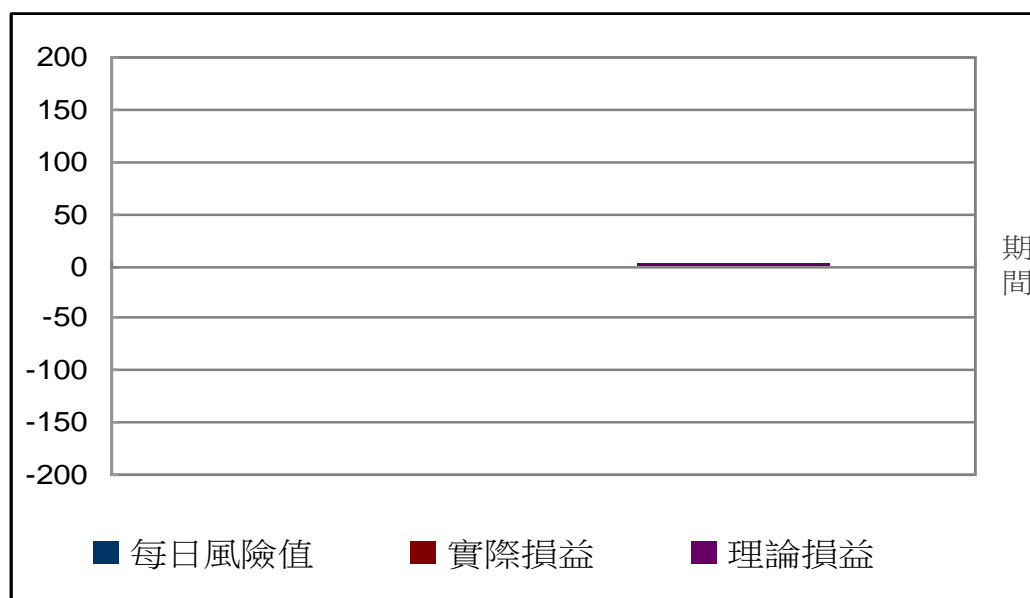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四十三】

##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本公司目前不適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不適用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不適用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不適用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不適用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不適用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不適用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之風險權數計算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性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 【附表四十五】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48,433,970		48,433,970
房屋貸款						-
信用卡						-
其他零售暴險						-
再證券化				48,433,970		48,433,970
<b>企業型(總計)</b>				3,778,863		3,778,863
企業貸款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再證券化				3,778,863		3,778,863
<b>總計</b>				52,212,833	-	52,212,8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 【附表四十六】

###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本公司無創始證券化暴險之部位)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F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G	標準法 H	1250%I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J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N 監理公式 法 O	標準法 P	1250%Q
1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52,009,025	-	68,032	327,583			52,077,057	327,583			20,956,681	4,094,783		1,676,534	327,583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52,009,025	-	68,032	327,583	-	-	52,077,057	327,583	-	-	20,956,681	4,094,783	-	-	1,676,534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52,009,025	-	68,032	327,583	-	-	52,077,057	327,583	-	-	20,956,681	4,094,783	-	-	1,676,534	327,58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附表四十九】

###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於為有效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訂有利率敏感性缺口占淨值一定倍數之上限，並明訂縮減利率敏感性缺口之處理原則，作為相關部門進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時之指標與依據。</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之重大決策，並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p> <p>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重大決策，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銀行簿利率風險事宜。</p> <p>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及風險管理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本公司利率敏感性比率、檢討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布情形…等重大事項。</p> <p>四、財務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隨時研判利率走勢，調整庫存債券之存續期間，視需要從事避險操作，減輕受市場利率評價減值之衝擊。</p> <p>五、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監控與分析，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與呈報銀行簿利率風險概況。</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本公司按月計算各天期別之利率敏感性缺口，並就該缺口分析其效應，呈報</p>

	<p>高階主管並提供相關部門參辦。</p> <p>二、本公司每半年編製「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表」，並評估標準化利率震盪，對本公司對銀行簿利率相關部位因利率風險產生經濟價值下降幅度，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財務部應於每年提報次一年度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之存續期間（或剩餘期限）配置（調整）計畫，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由風險管理室追蹤其執行情形；惟如遇國內外金融情勢劇烈變動，財務部得隨時提出修正計畫，經前述核定程序後變更之。</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 【附表五十】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p> <p>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及系統可支援之能力，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並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及進行衡量，此外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定期覆核及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決策，掌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流動性風險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p> <p>四、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室共同完成全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監控。</p> <p>五、風險管理室負責推動建置全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及揭露全公司流動性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項 目	內 容
	提出報告。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之資金缺口及其結構變化，適時就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做為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恐損及償債能力等情事之應變計畫。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提供。

# 【附表五十一】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底		前一季底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A	加權後金額 <sup>1,2</sup> B	未加權金額 <sup>1,2</sup> C	加權後金額 <sup>1,2</sup> D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24,528,340	218,033,843	219,680,120	212,462,729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187,379	229,884	2,187,531	262,697
3	穩定存款	1,016,209	63,507	976,620	66,416
4	較不穩定存款	1,076,826	156,943	1,049,061	180,09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81,282,721	191,436,043	693,521,435	196,934,54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649,681,709	162,420,427	658,832,409	164,708,102
7	非營運存款	4,308,996	1,723,598	4,104,301	1,641,72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7,292,017	27,292,017	30,584,725	30,584,725
9	擔保融資交易	26,812,698	3,635,919	5,971,779	1,375,641
10	其他要求	123,952,963	23,451,895	127,792,090	19,468,115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2,386,607	2,386,607	-	-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98,584,807	18,915,336	103,015,367	18,424,156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926,767	1,926,767	744,521	744,52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1,054,783	223,185	24,032,202	299,438
16	現金流出總額	834,235,762	218,753,741	829,472,835	218,041,001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4,107,312	13,419,126	9,410,706	7,669,777
19	其他現金流入	38,825,974	38,825,974	19,253,933	19,253,933
20	現金流入總額	52,933,287	52,245,100	28,664,639	26,923,710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4</sup>		218,033,843		212,462,72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4</sup>		166,508,641		191,117,29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0.94%		11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li> <li>•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li> <li>• 其他附註說明：</li> </ul>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sup>註</sup>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	24010

		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底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無到期日 <sup>35</sup>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sup>35</sup>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b>可用穩定資金</b>											
1	資本：	28,440,846	-	-	15,000,000	43,440,846	28,592,521	-	-	15,000,000	43,592,521
2	法定資本總額	28,440,846	-	-	10,000,000	38,440,846	28,592,521	-	-	10,000,000	38,592,521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5,000,000	5,000,000	-	-	-	5,000,000	5,0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2,364,456	770,763	423,972	24,745	3,299,972	2,564,394	12,314,212	62,675	25,745	13,528,011
5	穩定存款	1,142,264	161,973	134,859	18,745	1,385,886	1,016,323	46,318	39,628	8,000	1,055,154
6	較不穩定存款	1,222,192	608,790	289,114	6,000	1,914,086	1,548,071	12,267,894	23,047	17,745	12,472,856
7	批發性資金：	6,809,742	416,246,036	325,161,896	2,473,185	501,676,697	5,279,399	401,477,676	312,144,697	518,150	509,255,838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338,715,087	324,157,236	2,446,385	499,600,628	-	364,816,107	309,120,302	498,000	505,950,307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6,809,742	77,530,949	1,004,660	26,800	2,076,069	5,279,399	36,661,569	3,024,395	20,150	3,305,531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	-	-	-	-	-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506,627	9,382,105	249,334	775,659	900,326	742,449	2,568,618	209,526	789,162	893,925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度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無到期日 35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無到期日 35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03,036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506,627	8,079,069	249,334	775,659	900,326	742,449	2,380,332	209,526	789,162	893,925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49,317,840					567,270,295
<b>應有穩定資金</b>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7,933,181					33,001,347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2,046,099	46,953,394	24,746,909	232,613,447	222,196,809	2,681,892	34,418,365	29,264,791	241,756,589	228,532,368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46,099	10,941,598	10,000	-	1,953,154	2,681,892	3,455,580	-	-	920,621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度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無到期日 <sup>35</sup>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sup>35</sup>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29,763,081	21,522,607	140,911,860	139,792,274	-	25,946,237	23,340,099	143,650,835	140,793,171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918,901	28,128,254	18,742,815	-	118,901	-	29,766,032	19,407,371
22	住宅擔保放款	-	3,492,038	1,750,620	23,636,998	20,486,300	-	483,686	4,561,111	23,981,111	20,864,407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11,500	-	11,132,387	7,241,801	-	11,500	-	10,209,679	6,642,042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756,677	1,463,682	68,064,590	59,965,081	-	4,532,862	1,363,582	74,124,643	65,954,169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26	其他資產：	2,435,292	10,953,368	1,261,401	57,386,109	62,294,353	1,700,655	8,752,033	1,344,783	55,910,273	59,432,155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項目		當季底					前一季度				
		107年6月30日					107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無到期日 <sup>35</sup>	<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sup>35</sup>	<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271,918	271,918				108,550	108,55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435,292	10,681,450	1,261,401	57,386,109	62,022,436	1,700,655	8,643,483	1,344,783	55,910,273	59,323,605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19,654,797	5,152,578				127,062,794	5,450,359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37,576,921					326,416,228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62.72%					173.79%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下：表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 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台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所規範，需監督薪酬範圍</p>						
2	<table border="1"> <tr> <td>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td> <td>諮詢之業務內容：</td> </tr> <tr> <td>無</td> <td>無</td> </tr> </table>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無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無						
3	<p>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p> <p>目前未有海外分行，因以臺灣地區薪酬制度為基準。</p>						
4	<table border="1"> <tr> <td>員工類型：</td> <td>類型描述：</td> </tr> <tr> <td>高階管理人員</td> <td>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請參照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酬金所揭露之層級範圍填報。</td> </tr> <tr> <td>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td> <td>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分派員工酬勞之協理、經理及分行經理。</td> </tr> </table>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請參照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酬金所揭露之層級範圍填報。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分派員工酬勞之協理、經理及分行經理。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請參照本公司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酬金所揭露之層級範圍填報。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同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分派員工酬勞之協理、經理及分行經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p>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p> <p>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另已訂定「人員考核辦法」明確規範獎勵及懲戒制度。</p>						
2	<p>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p> <p>無</p>						
3	<p>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p> <p>本公司風管人員組織隸屬於董事會下，法遵人員組織隸屬於總經理下，監管業務乃各自獨立，薪酬依本公司「薪給管理核辦法」</p>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p>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p>	<p>1. 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單位貢獻度等因素審訂績效獎金發放原則。</p> <p>2. 業績獎金:相關業務績效人員目標包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達成率及遵守法規等)，並設有保留獎金與遞延發放機制。</p>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各單位皆訂有年度營運計畫，並藉由績效管理及 KPI 由上至下確保組織目標之達成。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以單位及員工績效目標及職場行為，並依其年度考核結果發放績效獎金。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績效管理及 KPI 由上至下確保組織目標之達成，並定期審視績效表現。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無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此情形

(g)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 【附表五十四】

###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07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5	16
2		總固定薪酬(3+5+7)	6,383	12,876
3		現金基礎	6,383	12,876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5	16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576	9,429
11		現金基礎	3,576	9,429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9,959	22,305
<p>•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p>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薪酬政策揭露表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g)附加說明中。

## 【附表五十五】

###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酬政策揭露表的敘述區分。
4.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5.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6.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 【附表五十六】

###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0	0	0
現金	-	-	-	-	-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	-	-
其他	-	-	-	-	-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	-	-	-	-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	-	-	-	-
其他	-	-	-	-	-
合計	0	0	0	0	0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 【附表五十七】

###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國尚不適用)

	a	b	c	d	e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暴險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